双柏县财政局文件

双财农〔2023〕100号

**双柏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双柏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**

双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3〕94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87.00万元下达给你局（具体金额及类款项详见附件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。**请各相关部门根据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23]11号)，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。

**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请各相关部门要对照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农业农村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财政部门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**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**资金要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 〕22号）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 ] 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 1.双柏县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
 2.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
双柏县财政局

 2023年10月10日

 发：预算股 、国库股。

 双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年10月10日印制